

# 哈尔滨应用职业技术学院

## 顶岗实习协议书

甲方：(实习单位) \_\_\_\_\_

乙方：(学 校) 哈尔滨应用职业技术学院

丙方：(实习学生) \_\_\_\_\_

为了完成顶岗实习教学，实施在培养单位教学，提高实践教学效果和人才培养质量，促进学生综合职业素质，实现学生零距离就业，甲乙丙三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联合推行“在培养单位教学实践”的人才培养模式，为明确学生与用人单位的责任与义务，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 一、实习期限及工作时间

经丙方申请，甲方同意丙方到甲方工作地实习。实习时间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甲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的规定，以及本单位规章制度，同时根据丙方意愿，合理安排实习学生的实习工作时间。

### 二、实习生条件

乙方所派出的实习人员，应是 \_\_\_\_\_ 专业全日制在校生，品学优良，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的在籍学生。

### 三、实习岗位

1. 甲方根据丙方的专业技能和学习需要，结合企业经营管理与生产的实际情况，安排丙方到项目或部门，从事 \_\_\_\_\_ 实习工作。甲方将安排人员对丙方加强指导和教育，并对实习表现给予客观、及时的鉴定。

2. 丙方实习期间岗位由甲方统一安排，不得要求丙方参与危险系数较大的岗位实习。甲方不得安排学生到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不得安排女学生从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殊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不得安排学生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不得向学生收取实习押金、顶岗实习报酬提成、管理费或者其他形式的实习费用，不得扣押学生的居民身份证，不得要求学生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收取学生财物。

### 四、实习期间有关福利待遇

1. 丙方在实习期间，享受甲方有关各项劳动保护，依法获得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甲方应保护丙方在实习期间的安全，丙方在工作中出现的工伤事故，甲方应参照国家有关工伤条例的规定办理。

2. 甲方在实习期间为丙方办理人身意外伤害商业保险和法律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险种。责任保险范围覆盖实习活动的全过程（包括学生实习期内遭受意外事故及由于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导致的人身伤亡，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责任，以及相关法律费用）。投保费用由甲方支付，不得向丙方收取。丙方在甲方实习工作、生活期间或上、下班途中产生工伤事故、意外伤害，由双方依据《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协商解决。

3. 甲方应健全本单位生产安全责任制，执行相关安全生产标准，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必要的安全保障器材和劳动防护用品。甲方有责任加强对实习学生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管理，保障学生实习期内的人身安全与健康，在学生上岗前需要进行安全教育、规章教育等必要的培训，培训合格后，方能入职实习。甲方还应加强对丙方的职业道德、职业精神、企业文化等方面的教育和宣传。

4. 实习期间，甲方支付丙方合理的实习报酬，并以货币形式按月定期、足额支付给丙方。实习期满后，双方协商，若达成继续服务协议，丙方应随即转为正式员工，享受正式员工待遇。

#### 五、实习期间注意事项

1. 丙方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实习纪律及实习协议，爱护实习单位设施设备，完成规定的实习任务。如违反国家法规和企业的规章制度，甲方可以根据情节轻重考虑终止实习。

2. 因丙方原因造成甲方财务损失的，丙方应向甲方赔偿。

3. 丙方在顶岗实习期间接受学院和实习单位的双重指导，实行以实习单位为主、学校为辅的校企双方综合考核制度。

4. 丙方违反甲方规章制度、实习纪律以及实习协议的，甲方同学校对其进行批评教育。丙方违规情节严重的，经甲方与乙方双方研究后，由乙方给予纪律处分；给甲方造成财产损失的，应依法予以赔偿。

5. 实习期间，甲方严格要求学生实习遵守安全规定，对丙方的人身、财物等安全负有监督管理责任并配合乙方做好丙方安全稳定工作。丙方有权拒绝从事危险性工作和无劳动保护的岗位。

#### 六、顶岗实习考核

1. 丙方必须按照学校的安排和要求努力完成实习任务。擅自离开顶岗实习单位者，顶岗实习成绩鉴定为不及格。不参加顶岗实习或不能完成顶岗实习任务者，顶岗实习成绩以零分计，顶岗实习课程不及格或零分的，乙方按有关的规定处理。

2. 丙方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各种安全生产教育活动，不参加者，取消顶岗实习资格。

3. 严格遵守请假制度，丙方在实习期间，一般不准请事假，病假需要医院证明。特殊情况须经甲方领导和乙方审批，方能请假，否则，按旷工论处。

4. 丙方在实习期间，需服从甲方工作安排，努力工作，刻苦学习业务技术，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如有违纪行为，甲方将按有关规定处理。不听从指挥，不服从管理的丙方，甲方通知乙方，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5. 丙方如因身体健康状况、自身素质等原因无法胜任实习的，甲方需及时联系乙方妥善处置。

6. 甲乙双方共同承担实习生实习期间的学习和管理，甲方定期向乙方反映丙方动态和实习进程。

7. 丙方实习结束后，由甲方对丙方实践成绩进行评定。甲方除配合乙方对丙方进行实习考核外，还对丙方实习情况按月进行考核，实习结束后进行综合考核。综合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的，按计划、按条件、按程序签约录用。

(1) 考核项目包括出勤情况、身体素质、实习质量、实习态度、综合能力五个方面。

(2) 综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综合考核 90 分及以上为优秀；80 分至 89 分为良好；60 分至 79 分为合格；59 分及以下为不合格。

#### 8. 丙方无故旷工处理办法：

- (1) 迟到、早退累计满三次作旷工 1 天论处。
- (2) 旷工满 3 天，暂停实习，回校接受教育并做书面检讨。
- (3) 旷工累计满 5 天，给予记大过处分。
- (4) 旷工累计满 10 天，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5) 旷工累计满 15 天，给予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处分。

七、实习期间，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认定为实习综合考核不合格。

- (一)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二) 涉嫌违法犯罪被监视居住、取保候审、拘留（包括行政拘留）、逮捕、通缉的；
- (三) 吸毒的；
- (四) 因自身原因不能坚持正常实习的；
- (五) 不参加实习，或者拒不服从实习安排、中途退出实习的；
- (六) 违反实习规定，经常迟到早退、无理取闹影响实习秩序，经教育、劝告无效的；
- (七) 违反实习单位保密规定和纪律，有意泄露实习单位商业、技术秘密等有关机密资料的；
- (八) 不履行请假手续，连续 5 天，或者累计 10 天及以上不参加实习的；
- (九) 实习期间累计事假超过 15 天，或者累计病假超过 60 天的；

#### 八、劳动保护

1. 甲方需为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保证其人身安全不受危害的环境下工作。

2. 甲方有义务加强对丙方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管理，并根据丙方实习岗位实际的情况，按国家规定向其提供必要的安全保障器材和劳动防护用品。

九、协议解除：丙方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可以在说明原因的情况下向甲方提出终止实习协议，但必须提前 7 天通知甲方，并做好工作交接，否则应按承担相关责任。实习期间，甲方如发现丙方不符合实习要求或不适宜甲方安排工作等情况的，可以向丙方提出终止实习的意向，并在和乙方协商后解除本协议。协议解除时，甲丙双方均需有义务及时通知学校联系人。

十、实习关系一经确定，甲、乙、丙方应及时签订实习协议，明确三方的权利、义务、责任关系。

本协议正本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经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签约三方已明确上述条款并接受其约定，现自愿签字确认：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丙方（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